

项城市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项城市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实施地点：项城市社工总站、李寨镇、孙店镇、三店镇、范集镇、花园街道、千佛阁街道、永丰镇、光武街道、秣陵镇、水寨街道、南顿镇

承接机构：项城市民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项城市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协议书

甲 方：项城市民政局

乙 方：项城市民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项城市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事宜，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项目名称

项城市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二、服务期限

自 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

三、服务对象

社工总站、李寨镇、孙店镇、三店镇、范集镇、花园街道、千佛阁街道、永丰镇、光武街道、秣陵镇、水寨街道、南顿镇的困难群众。

四、服务内容

（一）社会救助领域。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对象排查、受理评估、满意度调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事务，并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照料护理、康复训练、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二）养老服务领域。对特困供养老年人（含机构供养和分散供养）、留守老人、建档立卡贫困老人等老年群体开展健康服务、精神慰藉、危机干预、社会支持网络建设、

社区参与、权益保障等服务。统筹链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涉老社会组织和服务性企业等资源，开展为老助老服务。

（三）儿童福利领域。配合进行农村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走访核查、家庭探访督导检查，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开展政策宣传、法制宣传、监护评估、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等，重点解决服务对象在监护管理、心理慰藉、权益维护等方面的问题，做好留守妇女关爱工作。

（四）社区治理领域。为社区居民提供就业政策咨询、福利、精神卫生等服务。推进“五社联动”，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志愿服务队伍，根据居民需求统筹设计、承接和实施服务项目，促进社会组织、社会资源和各类社区主体有序参与。在社区照顾、社区参与、社区融合、社区发展、社区矫正、社区戒毒等方面发挥作用，对有需求的辖区群众提供情绪引导、心理辅导、资源链接、困难纾解、社会支持网络修复等服务，扶助和支持困难人员生活。

（五）社会事务领域。宣传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新时代婚姻家庭文化建设，开展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咨询和辅导等服务。宣传殡葬政策法规，引导文明节俭办丧事，提供丧葬需求咨询服务。对残疾人开展家庭排查、需求评估、心理辅导、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服务，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返乡和易走失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等服务。

五、人员配置和职责

（一）人员配置

每个站配备两名社工。

（二）工作职责

1. 整合资源。社工站应整合当地儿童之家、日间照料中心、为老服务中心、志愿服务站等服务设施，统筹协调社区工作人员、群众自治组织、志愿者队伍和辖区居民，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米”。

2. 实施服务项目。配合镇（街道）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有关工作，确保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100% 覆盖。推动社会力量和公众参与社会治理，提高社区居民自治水平，助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3. 人才培养。一是培养基层民政服务力量。以构建社会工作专业能力为核心，重点培养基层民政干部、镇（街道）干部、社区工作者、民政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儿童主任等民政部门服务力量。二是动员社区工作人员参加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开展短期社会工作业务培训、优秀案例分享交流，提升基层民政专业化服务能力。完善继续教育制度，驻站社工每年度接受继续教育累计不得少于 60 学时。

4. 积极培育发展本地志愿服务力量。加快培养一批长期参与志愿服务、熟悉掌握社会工作服务知识的志愿者骨干，着力培养一批富于社会责任感、熟悉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拥有丰富管理经验的志愿服务组织管理者，推动志愿服务工作

精准化、专业化发展。

六、服务标准

序号		指标内容	专业服务量化标准
1	社会救助	1. 配合镇（街道）对辖区内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开展排查。	入户率 40%
		2. 配合镇（街道）对新申请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家庭经济状况开展走访、调查，并写出调查情况。	入户率 100%
		3. 配合镇（街道）对辖区内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调查入户率不低于 60%
		4. 配合镇（街道）对辖区内困难群众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需求分析，建立档案。	一户一档，覆盖率 40%
		5. 配合镇（街道）做好社会救助政策宣传。	每年不少于 4 场次
		6. 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每年度对辖区已享受低保待遇对象专业化服务覆盖率 100%
2	社会养老	7. 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和国家养老相关政策。	每年不少于 4 场次
		8. 配合镇（街道）开展对特困供养老年人（含机构供养和分散供养）、留守老人、建档立卡贫困老人等老年群体开展精神慰藉、危机干预、权益保障等服务。	每年度对辖区已享受特困人员待遇对象专业化服务覆盖率 100%
		9. 统筹链接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涉老社会组织和服务性企业等资源，开展为老助老服务。	养老服务机构每季度不少于 1 场次，面向社会每年不少于 8 场次。
3	儿童福利	10. 配合镇（街道）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开展政策宣传、法制宣传、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等。	每年不少于 4 场次
		11. 配合镇（街道）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服务对象开展走廊核查、家庭探访工作。	对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服务对象专业化服务覆盖率 100%
		12. 配合镇（街道）对新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的家庭经济状况等开展走访、调查，并写出调查情况。	入户率 100%
		13. 配合镇（街道）开展儿童防溺水宣传服务。	主要时间为每年的 5—9 月份，年不少于 8 场次
		14. 配合镇（街道）为农村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提供心理慰藉、权益维护等服务	对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服务对象专业化服务覆盖率 100%
4	社会服务	15. 配合镇（街道）宣传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新时代婚姻家庭文化建设、开展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咨询和辅导等服务	每年不少于 4 场次
		16. 配合镇（街道）宣传殡葬改革政策法规，引导文明节俭办丧事，提供丧葬需求咨询服务	每年不少于 4 场次

	17. 为辖区居民提供就业政策咨询、福利、精神卫生等服务	每年不少于 4 场次
--	------------------------------	------------

七、服务要求

(一) 乙方应为甲方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协议要求的社工，同时监督管理指导其为服务对象提供相关优质的服务；

(二) 乙方应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并保障必要的服务活动经费；乙方应根据社工实际工作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出现 1 周以上无故缺岗的，甲方可扣除相应费用。

八、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购买金额

本项目的购买费用为 1439000.00 元，由甲方按本协议予以拨付。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须进行独立的财务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每季度动态的财务信息以及年度审计报告应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 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支付方式为分期拨付，共二期。

本项目资金共 1439000.00 元，合同签订三十日内支付项目总经费的 90%，即 1295100.00 元；项目结项且能够有效完成合同指标的按照合同规定开展服务的支付项目总经费的 10%，即 143900.00 元，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整改后合格的延迟拨付项目款，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予拨付末期款。

上述购买服务费用，乙方应到所属地的税务部门开具税

务发票，提供给甲方，由甲方直接拨付给乙方。

九、考核管理

（一）甲方在合同期内对乙方派驻的社工进行工作考核，每个季度进行过程考核，乙方应积极配合。在甲方进行的考核评估中，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协议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对多次整改仍达不到工作要求的，经甲方评估认定情况属实，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并可向乙方追回已拨付的款项；

（二）乙方负责社工业务管理、教育、培训，并配合甲方对社工进行日常管理、考核等；

（三）乙方应对派出的社工进行继续教育和考核评估，以促进社工能力的不断提升。

十、责任划分

（一）如因乙方社工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社工或解除协议，并向甲方索要违约赔偿金：

1. 甲方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
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其身心健康的。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对甲方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追回已拨付项目款并可向乙方追讨购买项目款总额 30%的违约金。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不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扰乱工作秩序的；
3. 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的。

十一、违约责任

该协议属社会公益范畴，影响面广，意义深远，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一方应严格履行协议内容，绝对不能挤占、挪用购买资金，乙方如果发生任何违约行为，合同自动终止。

十二、协议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调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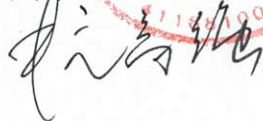
（二）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报送甲方财务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




2024 年 5 月 8 日